

# 申 請 書

- 一、本人所有座落 鄉(鎮、市)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，地址： 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建築物，依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申請接水接電，敬請核發證明。
- 二、本人所有建築物係屬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(於勾選)：
- 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
  - 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。惟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，須無礙都市計畫發展。
  - 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。
  - 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，於原核准範圍內，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。
  -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本人所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(於勾選)：
- (一)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  
建築物於93年1月2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於原核准範圍內申請。
- (二)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  
建築物居住使用，使用用途為\_\_\_\_\_。-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，樓層數為\_\_層。
- 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，基層面積為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
- 建築物座落土地無佔用公有土地。

(三)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性質及規模：  
增建部分於102年1月1日前已完成戶籍遷入登記。- 合計有2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。
- 分別具有住宅生活機能，室內範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30平方公尺以上，並以整層為之。

四、本人確實為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且已檢附下列文件：

  -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  - 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(未使用公有土地者免附)。
  - 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  - 建築物現況照片(一式三份)。
  - 簡易各層平面圖(含面積計算表)。
  - 戶籍謄本。
  - 93年1月2日前建造執照及核准平面圖(非屬第三點(一)者免附)。
  - 其它有關文件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